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3號

原　　告　　吳姵均　（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　楊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廷恩

法　官　鄭苡宣

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